##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 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。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認為屬實,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二、茲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,擬訂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,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.3 元,共分派 2.42 億元,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二、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三年七月五日,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, 元以下捨去不計,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三、前項盈餘分配擬優先由一一二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分派。

四、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,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職權更貼近實務及更具彈性,依公司法及參考同業做法酌修部分條文。
- 二、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三、 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: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解除公司法第二○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,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 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,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 運用考量,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,應無競業限制 之必要。
- 三、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熊東台之兼任情形,請參閱議事手冊,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。

四、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: